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期間,以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為準。
- 第 三 條 持有藥品製劑許可證之藥商(以下簡稱藥商)應於前條期 間內,監視其藥品製劑之安全性。

前項藥品安全性監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五條藥品安全性監視計畫之訂定及第六條之通報。
- 二、第八條及第九條新藥安全性資料之蒐集及報告繳交。
- 三、第十條特定種類或成分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之訂 定、執行及報告繳交。
- 第四條 藥品屬中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本法第七條之新藥。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核定之 藥品。
- 第 五 條 藥商訂定之藥品安全性監視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監視流程之規劃、運作及管理。
 - 二、藥品安全性資訊來源及蒐集方式。
 - 三、前款資訊之評估及分析。
 - 四、藥品有安全疑慮之管控措施。
 - 五、藥商內部人員之責任及職權。
 - 六、藥品安全監視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實施。
- 第 六 條 藥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藥商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至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通報:
 - 一、發現未預期或超出預期發生頻率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
 - 二、有評估新增或變更禁忌、使用限制之必要。
 - 三、於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瑞士、加拿大、 澳洲、比利時、瑞典共十國(以下簡稱十大醫藥先進 國家),因不良反應被暫停使用或下市。

四、於前款外其他國家,因不良反應應暫停使用或下市,經評估應通報。

前項第一款所稱嚴重藥品不良反應,指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

- 第 七 條 藥品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要求藥商執行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 一、發布警訊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 二、修訂仿單。
 - 三、繳交藥品安全性報告。
 - 四、暫停使用及販售。
 - 五、產品回收。
 - 六、其他必要措施。
- 第八條 藥商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本法第七條新藥藥品許可 證之日(以下簡稱發證日)起五年內,向該主管機關繳交藥品安 全性定期報告(如附件一);期滿時,繳交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 (如附件二)。

前項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Data Lock Point, DLP),自發證日起,第一年、第二年,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其餘三年,以每年為一期。

藥商得於接獲領取第一項許可證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計算資料蒐集截止日:

- 一、國際最早核准日期(International birth date, IBD)或十大醫藥先進國家核准之藥品安全性報告(Periodic Safety Update Report, PSUR)起算日。
- 二、各期報告資料蒐集截止日之規劃。但各期間隔,不得 超過一年。

第一項定期及總結報告,應於各期資料蒐集截止日屆至後 九十日內繳交。

- 第 九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總結報告,認有必要者, 得指定期間要求藥商續行前條之資料蒐集及報告繳交;其指定 不以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或核定特定種類或成分之藥品, 要求藥商自公告或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執行風險評估及 管控計畫(如附件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前項計畫之內容,包括風險評估與管控之方式、報告繳交 期限及其他執行事項。

前項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始得據以執行。但下列情形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一、藥商或製造廠之名稱、地址、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 號碼。
- 二、經銷商名稱或地址。
- 第十一條 藥商申請停業或歇業,致第八條或第九條藥品安全性定期 及總結報告未能繳交,或前條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未執行 完竣者,應自停、歇業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就已執行部分, 繳交報告;其嗣後復業者,應接續予以完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藥品安全性監視相關資料,藥商應於藥品許可 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保存五年。

前項資料,包括完成該等計畫或報告所依據之原始數據、檔案、文件及文獻。

藥品許可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移轉登記者,讓與藥 商應將藥品安全性監視相關資料交付予受讓藥商,並由受讓藥 商依本辦法規定續行監視及保存。

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藥商之藥品安全性監視作業 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藥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查核或審視前項資料,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參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計畫及報告,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其 附件非正體中文或英文者,應另行撰寫正體中文或英文譯本。 第十五條 藥商為執行藥品安全監視,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之必要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及說明,不可自行刪減項目或僅寫「詳見附件」)

- 一、藥品基本資料(若共用同一份報告,請列出所有相關藥品)
 - (一)許可證字號:
 - (二)中文商品名:
 - (三)英文商品名:
 - (四)藥品主成分名稱(中藥請寫全處方):
 - (五)劑型、劑量:
 - (六) 適應症(中藥有核定效能者請一併填寫):
 - (七)藥品許可證持有商:
 - (八)製造廠:
 - (九) 製造廠所在國家:

二、安全性資料涵蓋之監視期間及範圍

第一次報告資料起訖: 年月日~年月日	繳交期限: 年月日
第二次報告資料起訖: 年月日~年月日	繳交期限: 年月日
第三次報告資料起訖: 年月日~年月日	繳交期限: 年月日
第四次報告資料起訖: 年月日~年月日	繳交期限: 年月日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定期安全性報告本文

(應採用 ICH E2C (R2) Periodic Benefit-Risk Evaluation Report (PBRER) 3. Guidance on Contents of the PBRER 之格式及規範填寫。)

四、國內、外使用人數

(如國外資料統計時間與國內監視期間範圍不同,應另外說明)

(x = 21 × 11 × 100 10 × 100		
資料區間	推估使用人數(或次數)
	國內	國外
第一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		
第三次報告		
第四次報告		
總人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五、國內、外不良反應事件件數

資料區間	嚴重不良反應事件		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第一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				
第三次報告				
第四次報告				
總件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六、 國內銷售資料分布

(請提供藥品上市後,各年度於國內醫院、診所及藥局之銷售分布資料,並請 敘明銷售單位如粒、盒、支等)

、明翊 告甲位如和、温	五、又 寺丿	
年度		
醫療層級		
醫院		
診所		
藥局		
合計		

七、仿單資訊

(包括最新核定之中文仿單,倘為輸入藥品請提供中文仿單所參採之國外最新版本仿單或 CCDS,若目前尚在申請中文仿單變更,請提供修訂仿單草稿) (請於仿單或 CCDS 文件上方標示資料名稱及核定日期,例如:「最新核定之中文仿單,核定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參採之國外最新版本仿單/ CCDS,核定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中文仿單變更草稿,擬訂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

八、國內安全性分析報告

(請專章分析藥品於本次報告資料區間及累積之國內不良反應通報案例情形, 說明是否有新增安全性訊號及提供其評估結果,是否採取進一步之監視計畫或 風險管控措施,並提供相關計畫或措施資料)

附件二 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及說明,不可自行刪減項目或僅寫「詳見附件」)

- 一、藥品基本資料(若共用同一份報告,請列出所有相關藥品)
 - (一)許可證字號:
 - (二)中文商品名:
 - (三)英文商品名:
 - (四)藥品主成分名稱(中藥請寫全處方):
 - (五)劑型、劑量:
 - (六) 適應症(中藥有核定效能者請一併填寫):
 - (七)藥品許可證持有商:
 - (八) 製造廠:
 - (九)製造廠所在國家:
- 二、安全性資料涵蓋之監視期間及範圍

三、監視項目之執行情形摘要

(包括但限於監視期間國內銷售數量、嚴重及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統計及分析摘要、並 檢討相關原因)

四、全球各國藥品上市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販售國家及販售數量分布、國外嚴重及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統計及分析摘要等)

五、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藥商對於藥品安全性之採取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藥品下市或終止、許可證未如期更新、藥品販售之限制、臨床試驗基於安全性考量之終止、劑量修改、適應症或適用族群的變更、配方之更改、安全性或回收訊息之發布等)

六、各國安全資訊方面的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藥品安全性相關之仿單資訊變更、藥品發生不良反應事件或已知副作用之 頻率或嚴重程度有顯著增加趨勢之相關資訊等)

七、臨床試驗

(包括藥品上市後與安全性相關之臨床研究或分析結果及安全性臨床研究之文獻發表;如查 無相關文獻,請提供文獻查詢日期、所查詢之文獻資料庫及查詢條件)

八、利益-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管理計畫

九、總體安全性評估

十、總結

十一、 附表/附錄

- (一) 不良反應案件摘要及分析報告:
 - (1). 如國外資料統計時間與國內監視期間範圍不同,應另外說明。
 - (2). 應依下表填寫藥品國外內不良反應通報案例情形,並專章分析及說明是 否有新增安全性訊號及提供其評估結果,且說明是否採取進一步之監視 計畫或風險管控措施,並提供相關計畫或措施資料。

案件件數案件屬性	國內	國外
嚴重不良反應		
非嚴重不良反應		
總件數		

(二)國內銷售資料分布

(請提供藥品上市後,各年度於國內醫院、診所及藥局之銷售分布資料,並請敘明銷售單位如粒、盒、支等)

年度		
醫療層級醫院		
醫院 診所		
藥局		
合計		

(三) 仿單資訊

(包括最新核定之中文仿單,倘為輸入藥品請提供中文仿單所參採之國外最新版本仿單或 CCDS,若目前尚在申請中文仿單變更,請提供修訂仿單草稿) (請於仿單或 CCDS 文件上方標示資料名稱及核定日期,例如:「最新核定之中文仿單,核定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參採之國外最新版本仿單/ CCDS,核定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中文仿單變更草稿,擬訂日期 OO 年 OO 月 OO 日」)

附件三 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書應載明項目

171 17	二条印风版可怕及官径可重盲心戰仍沒口
1. 一般資	訊
1.1	計畫書版本與日期
1.2	歷次修訂摘要
2. 產品基	本資訊
2.1	藥品許可證字號
2.2	中文品名
2.3	英文品名
2.4	成分(中藥請寫全處方)
2.5	適應症(中藥有核定效能者請一併填寫)
2.6	藥理分類
2.7	劑量/劑型
2.8	藥品許可證持有商
3. 計畫資	訊
3.1	安全監視背景
3.2	安全監視目的
3.3	安全監視期間(全程以及各期資料蒐集起訖日期)
3.4	安全監視或研究對象(如有納入或排除條件請敘明)
3.5	成效評估指標(不良反應通報情形及案件評估、目標族群認知、態度或行為評估、
	風險發生率差異之評估、後續應對措施)
3.6	執行方式(執行人員、資料評估、紀錄、分析、統計之方法與時間點,如包括產品
	使用後追蹤描述、請一併敘明追蹤期間、追蹤期程及其評估描述)
4. 附表/附	· 持綠
4.1	資料收集項目及格式
4.2	執行計畫之成效評估報告
4.3	其他佐證資料